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汴卫〔2020〕26号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出院后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、各定点医院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为加强新冠肺炎确诊患者出院后管理工作，确保患者病情反复和出现异常时能得到及时救治，有效遏制新冠肺炎疫情传播与蔓延，现就确诊患者出院后的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确诊患者经市级救治专家组会诊后，符合出院标准的，应予以办理出院手续。

二、确诊患者出院后，由经治医院负责通知患者所在辖区卫健委，告知其患者已达到出院标准，需转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中心（点）继续实施隔离医学观察。

三、患者所在辖区卫健委接到通知后，应及时联系市、县集中医学观察中心（点），由经治医院配合，按照转运相关要求，共同将出院患者及时转运至辖区集中医学观察中心（点），继续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不少于 14 天。

原则上，患者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所需费用由患者所在辖区政府承担。四县及祥符区将出院患者转运至本辖区集中医学观察中心（点）；城市五区将出院患者转运至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中心。

四、隔离医学观察期满后，由市、县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中心（点）通知患者所在辖区卫健委，由辖区卫健委负责将患者接回家中。

五、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2020 年 2 月 17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0年2月17日印发
